

結核病個案出院轉銜單

_____先生/小姐您好

我是 _____ 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因為接獲醫院通報，得知您因罹患結核病接受住院治療，並將於近日出院。因結核病需要 6 個月以上按規服藥才能完成治療，世界衛生組織強力推薦每一位服用抗結核藥的個案均應實施直接觀察治療，藉由經過訓練並客觀之關懷員執行「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吞下再走」的服務，我國也自 95 年開始提供每一位結核病個案此項服務。

等您出院返家後，我將陪同日後負責您住家轄區之關懷員至貴府拜訪，協助您度過整個治療過程。

敬祝

身體健康

_____衛生所公衛護士_____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回條

本人_____已接獲衛生所通知，了解出院返家後公衛護士及關懷員會至家中訪視。

(請醫院協助轉知病患後回傳至衛生所，傳真號碼為_____)